

---

##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銷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0)

- (1)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宣派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ongxinjianf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七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作為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 10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詳情 ..... | 14 |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詳情 .....       | 2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6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I及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所載的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股份);及(ii)透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上述第(i)項授權的一般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刊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0)

**執行董事**

詹靜先生 (首席執行官)

唐立先生 (聯席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孔繁星先生 (主席)

徐會斌先生

何子明先生

袁少震先生

郭麗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凌先生

XU Min (徐敏) 先生

金錦萍女士

岑兆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宣派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分別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宣派

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iii)重選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項。

## II.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鑒於在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適時靈活地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197,244,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再發行股份，亦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19,724,4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購回授權(如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到期：(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期(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b)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該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II. 建議授出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鑒於在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適時靈活地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197,244,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有關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39,448,80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增加根據上述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增加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發行授權（如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到期：(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期（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b)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該一般授權。

#### **IV. 建議宣派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所披露，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6港元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宣派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

#### **V.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唐立先生、徐會斌先生、何子明先生及金錦萍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上述各董事。

金錦萍女士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重選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作出的貢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作出有關檢討），以及

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決議重選所有上述董事，包括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態度，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9.2條，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在釐定核數師酬金時董事會將會綜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核數師的資質及經驗、審計資源及預期工作量、相關服務的市場行情等因素後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進一步協商確定。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的財務及事務相對熟悉，因此董事會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能較具效率地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及其他相關工作，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V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規定允許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及文件、以電子方式簽立代表委任文據及其他公司文件，並允許股東通過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接收通知及文件，且股東亦可按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電子方式傳達其指示；(ii)准許任何股東大會以實體方式、混合方式（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或全部以電子方式舉行，並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及投票；(iii)使股東能夠以電子方式接收公司行動收益並支付向股東提出的要約的認購款項；及(iv)進行必要及相

應更新，以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保持一致（統稱「**建議修訂**」）。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之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將建議修訂合併，以取代及摒除全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

本公司已獲其有關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不會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本公司亦已獲其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告知，新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之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予以審議及批准。

###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IX.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

---

## 董事會函件

---

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ongxinjianfa.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七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X.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孔繁星  
主席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197,244,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關於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3,197,244,000股股份），於購回授權仍生效期間內，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319,724,4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須視乎作出任何股份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果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需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二零二五年三月 | 1.32     | 1.15     |
| 二零二五年四月 | 1.19     | 0.98     |
| 二零二五年五月 | 1.32     | 1.11     |
| 二零二五年六月 | 1.28     | 1.12     |
| 二零二五年七月 | 1.33     | 1.02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二零二五年八月                       | 1.42     | 1.10     |
| 二零二五年九月                       | 1.36     | 1.18     |
| 二零二五年十月                       | 1.27     | 1.11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 1.21     | 1.11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1.20     | 1.07     |
| 二零二六年一月                       | 1.10     | 0.99     |
| 二零二六年二月                       | 1.05     | 0.93     |
| 二零二六年三月                       | 0.99     | 0.82     |
| 二零二六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包括該日)) | 0.98     | 0.85     |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本公司最低持股比例，董事將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該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遠東宏信有限公司（「遠東宏信」）有權行使本公司約44.89%投票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倘獲批准），並假設遠東宏信所持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遠東宏信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增至約49.88%。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增加可能導致遠東宏信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因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重選並願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唐立先生，現年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財務官（「聯席首席財務官」）。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立信會計高等專科學校（現稱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會計專業大專學歷，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取得同濟大學會計專業本科學歷。

唐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遠東宏信前，唐先生就職於上海申強投資有限公司及凱德龍城（上海）商用置業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唐先生於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任職，主要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並先後擔任財務部會計助理、財務部會計經理、財務部會計管理經理、財務部副經理及總監助理（主持工作）、紡織系統事業部首席財務官、工業與裝備事業部首席財務官以及工業與裝備事業部戰略運營高級總監。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唐先生擔任上海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唐先生亦擔任廣州康大工業科技產業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並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今擔任宏信建發海外（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目前，唐先生亦兼任上海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宏信設備租賃有限公司、上海宏信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廣州宏途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宏信建發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宏金設備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宏信建築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宏信建發租賃有限公司及上海宏信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宏信建發（香港）有限公司、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及HORIZON CONSTRUCTION OVERSEAS (MALAYSIA) SDN. BHD.董事等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i) 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                     | 權益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
| 唐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682,459 <sup>(2)</sup> (好倉) | 0.08%                  |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3,197,244,000股股份計算。

(2) 該等權益包括唐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股份計劃收取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 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br>權益性質 | 股份或<br>相關股份總數 | 權益概約<br>百分比 <sup>(1)</sup> |
|-----|--------|-------------|---------------|----------------------------|
| 唐先生 | 遠東宏信   | 實益擁有人       | 64(好倉)        | 0.00%                      |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東宏信已發行的4,803,359,69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並無或並無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並將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唐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不收取任何薪酬。唐先生擔任聯席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職務，將自本集團收取年薪酬總額人民幣2,386,000元，並有權享有薪金、

花紅，以及董事會決定的津貼及實物福利，及根據有關中國法例與規例提供之社會福利。唐先生的上述薪酬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按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考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委任唐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非執行董事

**徐會斌先生** (曾用名為徐會兵)，現年5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於中國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於中國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專業本科學歷，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於中國取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先生於風險控制及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徐先生於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任職，擔任建設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運營及整體風險控制。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徐先生於遠東宏信任職，主要負責業務運營及整體風險控制，並先後擔任建設集團副總經理、業務運營中心副總經理以及業務運營中心總經理。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上海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遠東宏信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彼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至今分別擔任遠東宏信戰略中心總經理及副總裁。

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授的中級經濟師(金融經濟)資格，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頒授的金融風險管理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總數          | 權益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
| 徐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215,290(好倉) | 0.03%                  |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3,197,244,000股股份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 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br>權益性質 | 股份或相關<br>股份總數                     | 權益概約<br>百分比 <sup>(1)</sup> |
|-----|--------|-------------|-----------------------------------|----------------------------|
| 徐先生 | 遠東宏信   | 實益擁有人       | 16,667,577 <sup>(2)</sup><br>(好倉) | 0.34%                      |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東宏信已發行的4,803,359,690股股份計算。

(2) 該等權益包括徐先生根據遠東宏信之股份計劃收取遠東宏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或並無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徐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委任徐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何子明先生**，現年7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何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至今擔任藍金石材裝飾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石材生產及銷售的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至今擔任上海藍金建築機械租賃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機械及租賃的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至今擔任遠東宏信戰略中心顧問。

何先生於企業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何先生於遠東宏信擔任建設集團總經理特別顧問，主要負責工程及建設運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何先生於上海臻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業及諮詢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工程及建設運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何先生擔任上海宏金設備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何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上海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何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二月於中國上海電視大學（現稱上海開放大學）取得電子專業大專學歷。何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和十一月、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基建物資租賃承包協會中國承插型盤扣式腳手架質量聯盟副主席、標準委員會成員及中國建築鋁合金模板綠色發展分會副會長。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何先生榮獲中國建築物資租賃承包行業「十大風雲人物」稱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總數                               | 權益概約                 |
|-----|---------|------------------------------------|----------------------|
|     |         |                                    | 百分比 <sup>(1)</sup>   |
| 何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030,665<br>(好倉)                  | 0.09%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02,620,112<br>(好倉) <sup>(2)</sup> | 3.20%                |
|     | 配偶權益    | 105,449,332<br>(好倉) <sup>(3)</sup> | 3.29%                |
| 總計  | —       | 211,100,109<br>(好倉)                | 6.60% <sup>(4)</sup> |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3,197,244,000股股份計算。
- (2) Farsighted Wit Limited由天津宏建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天津宏建」)全資擁有。天津宏建的有限合夥人為天津藍金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天津藍金」)，天津藍金持有天津宏建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並由天津宏聖租賃有限公司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而何子明先生則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另外，上海藍金石材裝飾有限公司由何子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子明先生被視為於Farsighted Wit Limited及上海藍金石材裝飾有限公司所持102,620,1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何子明先生的配偶劉麗放女士透過Lanjin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劉麗放女士全資擁有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 (4) 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 姓名  | 相聯法團<br>名稱 | 身份／<br>權益性質 | 股份或相關<br>股份總數   | 權益概約<br>百分比 <sup>(1)</sup> |
|-----|------------|-------------|-----------------|----------------------------|
| 何先生 | 遠東宏信       | 實益擁有人       | 623,000<br>(好倉) | 0.01%                      |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東宏信已發行的4,803,359,69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或並無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每年向何先生支付董事薪酬港幣42萬元，該薪酬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何先生亦有權享有本公司決定的花紅，乃經參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及董事於任何財政年度的績效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委任何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錦萍女士，現年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兼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金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於中國取得北京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於中國取得北京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於中國取得北京大學民商法博士學位。

金女士於法律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金女士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至今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及法學院非營利組織法研究中心主任，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擔任北京東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819）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北京國科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至今擔任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65）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至今擔任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90）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女士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中國司法部頒授的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北京市教育委員會頒授的高等學校教師資格。金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至今擔任中國紅十字基金會理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女士(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女士並無或並無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金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聘任書，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聘任書，本公司每年向金女士支付董事薪酬42萬港元，該薪酬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委任金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br/>公司法(經修訂)<br/>股份有限公司<br/><b>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br/>Limited</b><br/>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br/>的<br/>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2024年6月4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br/>公司法(經修訂)<br/>股份有限公司<br/><b>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br/>Limited</b><br/>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br/>的<br/>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2026年6月9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p>   |
| <p>2.2除非與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於本細則內：</p> <p>...</p> <p>「主席」指 主持召開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p> <p>...</p> <p>新增</p>   | <p>2.2除非與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於本細則內：</p> <p>...</p> <p>「主席」指 主持召開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p> <p>...</p> <p>「<u>通訊設施</u>」指 <u>令所有參加會議的人都能聽到對方聲音並被對方聽到的視頻、視訊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信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施以及維持所有股東在會議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p> |

| 修訂前條款   |   |   | 修訂後條款   |   |  |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納入其中的所有其他法例或替代法例。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
| ...     |   |   | ...     |   |  |
| 「公司通訊」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公司通訊」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 ...     |   |  |
| 「電子交易法」 | 指 |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納入其中的所有其他法例或替代法例。     | 「電子交易法」 | 指 |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
| ...     |   |   | ...     |   |  |
| 新增      |   |   | 「混合會議」  | 指 | (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及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通訊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召開的股東大會。 |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新增</p> <p>「<b>普通決議案</b>」指 於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根據細則第<del>13.10</del>條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計算投票的大多數票時，應考慮每名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權獲得的票數。</p> <p>新增</p> <p>新增</p> | <p>「<b>會議地點</b>」指 <u>具有細則第12.6條所賦予的涵義，謹此說明，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應包括主要會議地點。</u></p> <p>「<b>普通決議案</b>」指 於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根據細則第<u>13.11</u>條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計算投票的大多數票時，應考慮每名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權獲得的票數。</p> <p>「<b>人士</b>」指 <u>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u></p> <p>「<b>實體會議</b>」指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新增</p>            | <p><u>「出席」</u> 指 <u>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的方式來滿足，即：</u></p> <p>(a) <u>親身出席會議；</u><br/>或</p> <p>(b) <u>如屬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及／或混合會議），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進行連接。</u></p> <p><u>且「出席」（及其語法衍生詞）一詞於股東大會文義中應據此解釋。</u></p> |
| <p>新增</p> <p>...</p> | <p><u>「主要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細則第12.9條所賦予的涵義。</u></p> <p>...</p>  |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特別決議案」 指 與公司法具有相同涵義，就此而言，須在已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條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計算投票的大多數票時，應考慮每名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權獲得的票數。</p> <p>...</p> <p>「過戶處」 指 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放的地點。</p> | <p>「特別決議案」 指 與公司法具有相同涵義，就此而言，須在已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包括根據細則第13.11條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計算投票的大多數票時，應考慮每名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權獲得的票數。</p> <p>...</p> <p>「<u>虛擬會議</u>」 指 <u>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p> |
| <p>新增</p>   | <p>2.6在細則中關於<u>簽署或簽字</u>（包括細則本身的<u>簽署</u>）的要求可以<u>按照電子簽署形式完成。</u></p>   |
| <p>新增</p>   | <p>2.8涉及通告期限的「<u>整日</u>」一詞指不包括<u>收到通告或被視為收到通告之日及通告被送達或生效之日的期限。</u></p>  |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3.6在不違反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並無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根據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a)普通決議案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及(b)任何有關購買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條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保證、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士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同一類別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在彼等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進行選擇。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p> | <p>3.6在不違反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並無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根據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a)普通決議案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及(b)任何有關購買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條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保證、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士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u>按比例</u>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u>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按同一類別股份或者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u>，或在彼等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的<u>任何其他方式</u>，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進行選擇。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p> |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4.11 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根據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文據後，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持各類別的全部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若該人主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買賣單位，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毋須向每名人士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須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 <p>4.11 股東<u>僅於</u>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後有權<u>取得一張股票</u>，但在多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毋須向每名人士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須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
| <p>7.1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符合聯交所規定並獲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所有轉讓文據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p>  | <p>7.1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符合聯交所規定並獲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所有轉讓文據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p>  |
| <p>7.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轉讓，除非：</p> <p>(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p>   | <p>7.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轉讓，除非：</p> <p>(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u>(如有)</u>(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p>   |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7.8 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便即時註銷，承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後須就轉讓予承讓人的股份向其發行新股票，若轉讓人須保留所交出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後須就該部分股份向轉讓人發行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p> | <p>7.8 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如有)以便即時註銷，承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後，<u>並待董事會議決根據細則第4.11條發行股票後</u>須就轉讓予承讓人的股份向其發行新股票，若轉讓人須保留所交出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後，<u>並待董事會議決根據細則第4.11條發行股票後</u>須就該部分股份向轉讓人發行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p> |
| <p>12.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末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及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進行。</p>  | <p>12.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末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及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u>倘為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u>)進行。</p>   |
| <p>新增</p>  | <p><u>12.3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實體會議形式於世界任何地區或根據細則第12.5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亦可採用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u></p>   |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請求，當中須指明大會的目的、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經請求人簽署，則亦須召開股東大會，前提是有關請求人在提交存請求書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並於該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倘董事會並未於請求書提交之日起計21日內安排正式召開將於此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部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請求書之日起計三個月期滿後舉行，而本公司將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導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 <p>12.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書面請求而召開，有關請求人在提交存請求書之日須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並於該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書面請求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須指明大會的目的、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經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並未於請求書提交之日起計21日內安排正式召開將於此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部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請求書之日起計三個月期滿後舉行，而本公司將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導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新增    | <p><u>12.5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主席、董事、股東及／或其他與會者可通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i)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及(ii)實體會議亦可通過通訊設施舉行，該設施須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而以該方式參加會議將構成出席該議。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以特定方式作為或代替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或增加其他特定出席方式(視情況而定)，不論是利用通訊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及／或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出席及參與。任何股東(不論親身、委派代表，或非自然人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均構成出席該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該會議應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惟須經主席確認會議全程具備充足通訊設施，以確保股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項。</u></p> |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新增</p> | <p><u>12.6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規定，且在適用情況下，本段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含其受委代表：</u></p> <p>(a) <u>若股東或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而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已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p>(b) <u>當股東或受委代表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或受委代表以通訊設施方式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時，通訊設施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使身處一個會議地點（其並非主要會議地點）的人士能夠參與召開該次會議所處理事項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事故，或當會議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通訊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通訊設施，上述情況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針對該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在整個會議期間出席人數須一直達到法定人數；</u></p> <p>(c) <u>如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內及／或當會議為混合會議時，本細則中有關會議通知的送達和發出以及遞交代表委任文據的時間之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就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代表委任文據提交時限應以會議通知所載為準；及</u></p> |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d) <u>所有擬出席及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根據細則第12.7條，如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通訊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令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
| <p>新增</p> | <p>12.7倘主席認為：</p> <p>(a) <u>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通訊設施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b) <u>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通訊設施不足，或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大會通告所載條文及本細則的規定進行；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發言、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d) <u>會議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或</u></p> |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e) <u>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則在各情況下，在不影響主席依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會議同意，且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即可酌情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有關延期之前於會議上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p>  |
| <p>新增</p> | <p><u>12.8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於實體會議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利用通訊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事宜)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而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基於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則可因此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或利用通訊設施出席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而任何股東在該地點及該形式或方式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可能受到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適用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以此方法出席及參與會議(無論為出席及參與實體會議，或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u></p> |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del>12.4</del>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與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 <p><u>12.9</u>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u>任何股東大會通告須列明：</u></p> <p>(a) <u>大會的時間及地點；</u></p> <p>(b) <u>除虛擬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根據細則第12.6條由董事會確定多個會議地點，則為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u></p> <p>(c) <u>倘股東大會將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則須說明會議舉行的方式及會議中將使用的通訊設施詳情，包括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他參與者如欲使用該等通訊設施以出席、參與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時應遵循的程序（該等通訊設施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不時及視會議情況變更），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提供該等詳情；及</u></p> <p>(d) <u>決議案詳情及大會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u></p>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新增</p>   | <p><u>12.12</u>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包括根據<u>12.17</u>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大會）的通知應表明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所需遵循的程序。</p>   |
| <p><del>12.9</del>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知），倘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列明的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因任何原因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時，則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del>12.11</del>條更改或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p>         | <p><u>12.15</u>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知），倘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列明的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u>或形式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設施的方式及會議形式（不論是實體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u>因任何原因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時，則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u>12.17</u>條更改或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及<u>／或變更形式及／或方式（包括變更通訊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不論是實體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u>舉行。</p> |
| <p><del>12.10</del>董事會亦有權於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列明，倘若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相關會議地點的相等警告）於股東大會之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該警告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某段最低限度的時間內（董事可於相關通告中指明該段時間）取消），則大會須根據細則第<del>12.11</del>條押後舉行而毋須另行通知，並於稍後日期重新召開。</p> | <p><u>12.16</u>董事會亦有權於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列明，倘若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相關會議地點的相等警告）於股東大會之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該警告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某段最低限度的時間內（董事可於相關通告中指明該段時間）取消），則大會須根據細則第<u>12.17</u>條押後舉行而毋須另行通知，並於稍後日期重新召開。</p>   |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del>12.11</del>倘若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del>12.9</del>條或細則第<del>12.10</del>條押後舉行：</p> <p>...</p> <p>(b) 董事會須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須就重新召開大會以細則第30.1條列明的方式之一發出至少七整天的通知；該通知須列明將重新召開押後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代表委託書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於該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有效（除非已遞交的任何代表委託書被新的代表委託書撤銷或取代，否則任何已就原有大會遞交的代表委託書仍屬有效）；及</p> <p>(c) 重新召開之大會只辦理原會議通知中規定的事項，重新召開之大會通知無需具體說明續會事項，亦無需提交任何隨附文件。倘若擬於重新召開之大會處理任何新事項，本公司應按照細則第12.4條的規定重新通知召開該會議。</p> | <p><u>12.17</u>倘若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u>12.15</u>條或細則第<u>12.16</u>條押後舉行：</p> <p>...</p> <p>(b) 董事會須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是實體或<u>虛擬</u>），並須就重新召開大會以細則第30.1條列明的方式發出至少七整天的通知；該通知須列明將重新召開押後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u>倘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u>），以及遞交代表委託書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於該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有效（除非已遞交的任何代表委託書被新的代表委託書撤銷或取代，否則任何已就原有大會遞交的代表委託書仍屬有效）；</p> <p>(c) <u>當僅變更會議形式或通知中指定的通訊設施時，董事會應以其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及</u></p> <p><u>(d)</u> 重新召開之大會只辦理原會議通知中規定的事項，重新召開之大會通知無需具體說明續會事項，亦無需提交任何隨附文件。倘若擬於重新召開之大會處理任何新事項，本公司應按照細則第<u>12.9</u>條的規定重新通知召開該會議。</p> |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13.1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或如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一名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受委代表出席，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或如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該名股東。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 <p>13.1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出席的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一名股東出席，則法定人數為出席的該名股東。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
| <p>13.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仍無足夠法定人數親身出席（或如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則股東人數為法定人數，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 <p>13.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u>不論是實體或虛擬</u>）及／或形式及方式由董事會決定。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股東人數為法定人數，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
| <p>13.3 董事會主席須主持所有股東大會，倘並無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須另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須退任，則出席大會的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或以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須在彼等之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p> | <p>13.3 董事會主席須主持所有股東大會，倘並無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須另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須退任，則出席大會的股東須在彼等之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p>              |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新增</p>  | <p><u>13.4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相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u></p> <p>(a) <u>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u></p> <p>(b) <u>倘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中斷或無法使主席與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彼此的聲音，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出席會議的另一名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倘(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並在董事會決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不論是實體或虛擬)及／或形式及方式舉行。</u></p>  |
| <p><del>13.4</del>主席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可(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則必須)押後任何大會至大會所決定的舉行時間及地點。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整天的通知，並依照原先大會的方式列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所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所處理事項的通知。除本應在原先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p> | <p><u>13.5</u>主席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可(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則必須)押後任何大會至大會所決定的舉行時間及地點(不論是實體或虛擬)及／或轉換形式(實體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整天的通知，並依照原先大會的方式列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倘為<u>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u>，則包括<u>虛擬地點</u>)，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所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所處理事項的通知。除本應在原先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p> |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del>13.6</del> 投票須 (受細則第<del>13.7</del>條規定所限) 以主席指定的方式 (包括使用投票籤或投票紙或標籤) 於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 (不超過進行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30天) 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 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進行表決之該大會通過的決議。</p> | <p><u>13.7</u> 投票須 (受細則第<u>13.8</u>條規定所限) 以主席指定的方式 (包括使用投票籤或投票紙或標籤或以電子方式投票) 於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 (不超過進行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30天) 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 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進行表決之該大會通過的決議。</p>  |
| <p>新增</p>  | <p><u>13.12</u> 董事會及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 主席可在董事會或主席 (視情況而定) 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程序、措施或限制, 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且有效地進行 (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及受委代表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程序、措施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程序、措施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或被請離 (實體或電子方式) 會議。</p> |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14.1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特權、優先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股東均可以此方式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以此方式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其票。謹此說明，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該授權代表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而投票表決時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其票。</p> | <p>14.1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特權、優先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u>每名親身(a)有權發言</u>，(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u>可投一票</u>，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u>則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u>。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其票。謹此說明，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該授權代表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而投票表決時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其票。</p> |
| <p>14.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較優先(視乎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釐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以相關已故股東名義所持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 <p>14.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較優先(視乎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釐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以相關已故股東名義所持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
| <p>14.6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所有到期應付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p>  | <p>14.6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所有到期應付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p>  |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14.10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但在任何情況下,會議主席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已被正式交回。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回。</p> | <p>14.10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但在任何情況下,會議主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已被正式交回。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回。</p> |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14.13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p>  | <p>14.13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u>或其他方式</u>）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p>   |
| <p>14.15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上述方式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確實已獲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時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猶如持有該授權指明數目及類別的股份的個人股東，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 <p>14.15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上述方式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確實已獲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u>發言權</u>及倘允許舉手表決時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猶如持有該授權指明數目及類別的股份的個人股東，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24.23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寄往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股息及／或紅利履行責任，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任何加簽為假冒。</p> | <p>24.23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u>電匯</u>方式支付給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寄往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股息及／或紅利履行責任，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任何加簽為假冒。</p> |
| <p>24.24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均無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p>  | <p>24.24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均無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倘有關<u>電匯</u>、支票或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u>電匯</u>或支票或認股權證。</p>  |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28.6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並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且妥善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的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關於該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為本細則、公司法和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而非細則第28.5條所述的文件，則就上述人士而言本公司視為已符合該條細則規定，惟倘若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關於該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人士提出要求，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與相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p> | <p>28.6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的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關於該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為本細則、公司法和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而非細則第28.5條所述的文件，則就上述人士而言本公司視為已符合該條細則規定，惟倘若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關於該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人士提出要求，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與相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p> |
| <p>30.4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p> <p>...</p> <p>(d) 通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送達的，被視為於上市規則指定的時間送達；及</p> <p>...</p>  | <p>30.4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p> <p>...</p> <p>(d) 通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送達的，被視為於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時或於上市規則指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p> <p>...</p>  |

附註：除上表所列修訂外，《公司章程》將相應調整條款序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由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獲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4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3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5. 考慮及批准宣派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

6. 重選下列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唐立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徐會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何子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金錦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
- (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新細則」）（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形式並已提呈本大會，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按其絕對酌情認為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新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以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孔繁星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會議。
3. 本公司收到受委代表文據不得阻止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若干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親筆簽署。董事可但非必須要求此等代理人或高級職員出示授權證明。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及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所載之次序決定。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七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被撤銷。
7.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8.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上午十二時正仍然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在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舉行，但將會延遲至較後日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唐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徐會斌先生、何子明先生、袁少震先生及郭麗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凌先生、XU Min（徐敏）先生、金錦萍女士及岑兆基先生。